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芦淞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芦淞区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责是：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执行；负责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或主持本级代表大会的选举；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监督本级“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出上一级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的个别代表及其他，承办区委、区政府的其他事项。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一办七委”，机关干部职工为 28 人，其中正处级干部 1 人，副处级干部 7 人，正科级干部 13 人，副科级干部 5 人，科员 2 人；退休人员 25 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包括：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监察司法委员会、财经（预工）委员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 8 个行政机构。

纳入财政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本级。

（二）决算单位构成。芦淞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详见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674.44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4.25万元，减少了3.79%。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异动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芦淞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收入663.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6.84万元，占总收入的98.99%；其他收入6.69万元，占总收入的1.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芦淞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支出 66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17万元，占总支出的90.35%，项目支出64.07万元，占总支出的9.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芦淞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财政拨款决算收、支总计656.84 万元，2018年度比2017年度少30.94万元，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异动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656.84万元，支出656.84万元，财政拨款占总支出的100.00%；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94万元，支出减少4.94%，主要是日常经费支出和项目建设经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芦淞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664.24万元，其中按

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4.24万元。占总支出的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0.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27.36万元，支出决算为15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此小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30万元，支出决算为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此小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此小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2.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预算的2.3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预算的2.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公务接待费0.5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人数69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护）费支出，截止2018

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人大会议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5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41.36%。本单位为共组织对人大会议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6.50万元。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14.39 万元减少 23.55 万元，降低 20.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5.27万元，用于召开人大会议资料印刷会务制作费25.27万元。内容为人大会议资料印刷会务制作费；开支培训费13.68万元，用于开展人大代表履职业务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用于开展人大代表履职业务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门户网站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以及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

芦淞区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责是：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执行；负责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或主持本级代表大会的选举；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监督本级“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出上一级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的个别代表及其他，承办区委、区政府的其他事项。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一办七委”，机关干部在职职工为 30 人，退休人员 25 人。

2、机构设置情况

芦淞区人大常委会为区级一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 8 个行政机构。核定编制 18 人。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部门整体年初预算资金数 570.65 万元，支出决算数合计 65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663.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56.84 万元。其他收入 6.69 万元。
3. 2018 年度总支出 66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0.17 万元，占

总支出的90.35%，项目支出64.07万元，占总支出的9.65%。

（二）资金使用以及绩效：

1. 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2018年财政拨款决算收入656.84万元，支出656.84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687.78万元，支出693.1万元。2018年度比2017年度收入和支出分别少30.94万元和36.26万元。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异动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绩效目标：保障区人大办在职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及区人大办委的正常运转办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生活秩序；服从党委领导，顺利完成人大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所有工作。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5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预算的2.39%，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新常态下接待数量及接待标准下降，厉行节约。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的来说，资金管理还是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人大机关做好了人大代表履职工作；检验了代表的工作效果，提案，视察，调研成果，代表履职情况等；提高人大常委会的质量，人大财经委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成效明显，让财政预算决算工作在人大的监督下做的更好，人大机关所有工作均得以正常有序开展。

下一步，要围绕部门和人大机关职责、以决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机关运转等合理因素，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继

续精细化财政预决算资金管理，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